附件1

**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评奖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贺信精神和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开展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以下简称“本奖项”）评奖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现行规定，结合全国史学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奖项旨在鼓励全国史学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科学的重要论述，立时代之潮头，发思想之先声，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宗旨，坚守科学精神，严谨治学，推出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重大成果，引领新时代中国史学的发展方向。

**第三条** 本奖项主办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承办单位为中国历史研究院；设评奖委员会，负责对参评成果进行学术评审，投票产生奖项等次及获奖建议名单；设评奖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奖组织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奖项及标准

**第四条** 本奖项评奖以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中国革命史研究领域为重点，学科范围为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以及专门史等相关领域。

**第五条** 本奖项设优秀学术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提名奖）、优秀普及读物奖、优秀史学刊物奖（优秀奖、提名奖）。

**第六条** 参评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三章 推荐及申报条件

**第七条** 参评成果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籍学者（含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以及侨居海外的中国籍学者）。

**第八条** 参评学术成果形式包括学术专著、研究报告、古籍整理、个人学术文集、学术资料集、学术性工具书等；参评普及读物形式包括史学普及类著作、教材、音像制品等。成果公开出版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参评刊物包括史学类专业学术期刊和学术性集刊，并须已连续公开出版五年及以上。

**第九条** 多卷本成果作为整体成果推荐；丛书不能作为一项成果整体推荐，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推荐；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在评奖要求的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50%；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推荐。

**第十条** 合作成果需征得全部合作成果作者同意；《推荐表》中注明成果著作权人信息。

**第十一条** 已故作者独立完成成果，需在评奖要求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并经法定继承人同意方可推荐；如为合作成果，推荐要求同上条。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参评学术成果、普及读物，由机构遴选推荐，在本单位对参评成果组织公示（公示期7天）且无异议后，推荐机构填报《推荐表》；参评史学刊物，由刊物主办单位填报《申报表》。

推荐机构或申报单位对参评成果或刊物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学术规范等情况进行把关。

**第十三条** 评奖委员会评议并投票产生获奖等次及建议名单，在全国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15天。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经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议审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公布最终获奖名单。为优秀学术成果奖、优秀普及读物奖作者发放奖金并颁发获奖证书，为优秀史学刊物奖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评奖纪律

**第十五条** 评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奖委员会委员（及其亲属）如有参评成果，在评议投票环节应回避。

**第十六条** 在评奖工作中，如参评成果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经评奖委员会核实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评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